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税收征收管理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税收征收管理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关联法规精选经济法 A 系列)
ISBN 7-5036-4718-3

I. 税… II. 法… III. 税收管理—税法—汇编—
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75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铁十八局涿州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44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18-3/D·4436

定价:8.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12月

另 读

1994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得以初步建立,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国经济领域各个环节中逐步深化。为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关系,我国加强了税制改革,对税法体系中的税种进行了调整,全面改革了流转税,规范了个人所得税,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为保证税制改革依照法制轨道规范进行,我国制定了相应的税种法规,并加强了税收的征收管理。

◇ 税收征管

税收是国家以取得满足公共需求的资金为目的,基于法律的规定,无偿向私人课征的金钱给付。为避免税务机关滥用税收征收权,规范税务机关的征收行为,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2001年4月28日,我国对税收征管中的基本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进行了修改,并于2002年10月15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从而建立起税收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收强制措施、保全措施和纳税担保等征管制度。2003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对税收征管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再次加以说明。这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实现了税收征管的法制化,有利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分解决了我国各个税种分别立法所引发的征收管理中的矛盾与冲突,统一了我国的税收征管制度。

为了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利,对被税务机关侵犯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救济,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切实按照其规定做好税务行政复议工作,1999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该法对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管辖、申请等相关问题予以详细的规定,成为纳税人通过行政复议解决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税收争议的重要法律依据。该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制约,促进行政机关合法正确地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除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外,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种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但在实践中,由于我国税收立法体制的现状,各个税种的有关立法对本税种的征收、缴纳等问题均有所规定,从而与《税收征管法》共同构成我国的税收征管制度。《税收征管法》作为程序性的税法,必须与作为实体税法的各个税种法相互协调,这样才能最终发挥其程序规制的作用。为让读者对我国的税收制度有全面了解,本书亦选入相关的税种法。考虑到所得税目前的立法较为成熟和完善,本套丛书将其单独汇编成册。

◇ 流 转 税

按照公平、中性、透明和普遍的原则,我国于1993年12月1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统一适用于内资和涉外企业,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流转税法律体系。这三部暂行条例分别规定了三个税种的征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等基本的税收要素。根据其规定,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对改征增值税后税负下降较多的产品和部分需要实行特殊税收调节的少数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征收消费税;对劳务和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则征收营业税。三部条例之间相互衔接与协调,在商品流通领域形成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税收分配机制,实现了公平税负。为保证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征收

管理,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针对上述三个条例具体实施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分别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条例的规定加以补充和完善。

◇财产税与行为税

为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我国开征了相关的财产税和行为税,并制定了相应的税收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适用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这些条例以法律规范的形式保证了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也保证了国家的税收收入。

目 录

导 读	汤洁茵 (1)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修订)	(1)
---	-------

关联法规

税收征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19)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1999年9月23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3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8日)	(54)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1993年12月30日)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003年4月23日)	(70)

流转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

(1993 年 12 月 13 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5 日).....	(81)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93 年 12 月 28 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5 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5 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03 年 11 月 23 日).....	(111)

财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 年 9 月 15 日).....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 年 9 月 27 日).....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25 日).....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30 日).....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5 年 1 月 27 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46)
--------------------------	-------

行为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6 年 9 月 15 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8 年 9 月 29 日)	(154)

<u>其他重要法规目录</u>	(1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法律适用】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税务主管】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信息】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务宣传与咨询】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税务机关与人员的职责】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税务机关的管理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职责及相互关系】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回避】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检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账户账号】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账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第二十一条 【发票】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票的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资料保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

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 【依法征税】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农业税应纳税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

第二十九条 【税款征收权】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缴纳与解缴期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滞纳税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减免申请】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第三十五条 【核定税额】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